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
齐市新市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信访条例》及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区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建立健全信访工作综合协调配合机制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人民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群众来访。

（三）负责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汇报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反映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依法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四）承办上级机关和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反馈处理情况；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交办、转办信访事项，并监督落实办理情况。

（五）承担协调处理群众进京、赴自治区及到市委、市人民政府、区委、区人民政府非接待场所上访、集体上访的责任；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和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重要信访事项。

（六）总结推广全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检查指导相关委办局、所辖片区、乡镇、街道的信访工作。

（七）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修改完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建立和完善信访信

息综合分析研判机制；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

（八）承担区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九）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负责信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信访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8 人，其中：在职人员 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综合办，督察办、信访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66.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66.7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66.7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4.7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77.47 万元，下降 31.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66.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7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6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79 万元，占 87.86%；项目支出 20.00 万元，占 12.1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6.79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66.7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66.79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64.79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77.46 万元,下降 31.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95.96 万元，决算数 166.7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4.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74.11 万元，下降 31.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95.96 万元，决算数 164.7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0.50 万元，占 91.3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29 万元，占 8.6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53 万元，增长 29.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访劝返次数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30.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5.98 万元，下降 36.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2 万元，下降 7.87%，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队撤销，此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0.4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38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车辆统一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管理，固定资产车辆卡片由本单位录入。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信访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3 万元，下降 34.72%，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项目。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本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47.88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17.8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日常办公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85.45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64.79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全年预算数 82.91 万元，全年执行数 82.6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重点信访人员逐步减少；二是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实现了进京访“零”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加强领导，落实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二是发挥作用，全力化解矛盾纠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档立册，完整备查；二是按照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信访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95.96	185.45	164.79	10	88.86%	8.89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15	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0	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195.96	170.45	164.79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评价: 贯彻执行《信访条例》及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区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来信来电,接待群众来访;负责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汇报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反映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承办上级机关和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承担协调处理群众集体上访的责任;总结推广全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负责信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年度绩效评价: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全会精神和各项部署要求。主要工作为严格对我办人员从德、能、勤、绩、廉等各方面表现情况,以及日常各项工作实绩进行考核,保证重要信访按时完成,信访案件处理件数 1500 件,疑难信访问题实行包案处理,及时处理各项信访案件。年度预算经费安排 195.96 万元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全会精神和各项部署要求。主要工作为严格对我办人员从德、能、勤、绩、廉等各方面表现情况,以及日常各项工作实绩进行考核,保证重要信访按时完成,信访案件处理件数 1773 件,疑难信访问题实行包案处理,及时处理各项信访案件。年度预算经费 185.45 万元,执行数 164.79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按时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12	12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195.96 万元	预算公开	164.79 万元	8	8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55.83%	8	4.47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12	12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件数	>=1500 件	工作计划	1773 件	25	2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重大信访案件结处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5%	10	10
总分						100	95.3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信访局		实施单位	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30.00	30	30.00	10	100.00 %	10.00 分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30	30	30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 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新疆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以辖区重点工作为中心,结合 2023 年实际情况,计划拨付 30 万元经费,用于信访干部前往北京接访劝返人员往返,每年 2 次(重大节日)的经费成本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支出,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或无法追查责任单位				截至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共计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干部前往北京接访劝返人员往返经费,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或无法追查责任单位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受理办理网上信 访事项数量	≥2500 件	=1773 件	13	9.22	信访案件下降。	
		质量指 标	重大节点接访劝 返人员次数	≥2 次	=2 次	7	7		
			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 理率	=100%	=100%	10	10		
完成 情况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工作经费成本	≤15 万元/次	=15 万元 /次	20	2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稳 定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信访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2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主管部门		信访局		实施单位	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52.91	52.60	10	99.41%	9.9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	52.91	52.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高新区（新市区）信访局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支出预算资金 52.91 万元，用于发放 4 名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医保等人员经费，计划发放 12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1 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提高雇用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项目共计支出 52.60 万元，主要用于雇员 4 人工资，奖金及社医保经费，通过项目实施，合理缺点保障标准，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用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 人	=4 人	10	10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标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5	5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99.41%	10	9.94	按考勤扣工资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1 万元/月	=1.09 万元/月	20	18.35	社保基数调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23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